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6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凌凱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祥
訴訟代理人　林昇格律師
　　李志成律師
被上訴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訴訟代理人　黃智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海商上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岩公司）自香港進口AD838 高速環氧固晶機1 組（下稱系爭機台），委由上訴人於民國105年3月間自香港運送至該公司，約定全程運送及其價額（下稱系爭運送契約）。上訴人其後於同年月21日派員至訴外人香港先進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先進公司）提取系爭機台，運至上訴人指定之倉庫，再由訴外人聯盈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聯盈公司），將系爭機台裝載於櫃號「TEMU0000000 」之貨櫃（下稱系爭貨櫃）後，於同年月24日運交裝船，同年月27日運抵臺灣基隆港，同年月30日運至南岩公司。嗣南岩公司開櫃時發現系爭機台嚴重破損，已失其原定功能而達全損程度。系爭機台之毀損，係發生於裝櫃前之陸上運送階段，上訴人就系爭機台之運送未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，對南岩公司應負民法運送人之賠償責任。系爭機台價值美金15萬7,300 元，扣除殘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後，南岩公司受有475萬3,156元之損害。伊依與南岩公司間保險契約為賠付後，受讓取得該公司對於上訴人之所有權利，扣除第一審判命給付12萬7,711元外，上訴人應再給付462萬5,445 元等情。爰依民法第634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462

萬5,44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上訴人就第一審判命給付12萬7,711 元本息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機台之毀損，無法排除係發生於海上運送階段，依海商法第75條第2 項規定，應推定為海上運送階段發生。伊並無在貨櫃內就系爭機台為固定措施之義務，對於系爭機台之毀損，並無海商法第70條第4 項之重大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將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該462萬5,445元本息部分之判決廢棄，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無非以：南岩公司於105年3月間欲自香港進口系爭機台，委由上訴人全程運送，並約定其價額。上訴人於同年月21日，派員至先進公司提取系爭機台運至上訴人指定之倉庫。嗣由聯盈公司將之裝入系爭貨櫃，同年月24日運交裝船，27日運抵基隆港，30日運至南岩公司，開櫃後發現因裝載之木箱嚴重破損，致系爭機台已失其原定功能而達全損程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系爭運送契約，涉及陸上及海上之運送。依卷附之照片所示，上訴人派員領取裝載系爭機台之木箱運至上訴人之香港倉庫時，外觀完好無損。依南岩公司之開櫃照片顯示，則木箱已散開、不見頂部及前方木板，殘存木板有位移，且兩側之木板脫離底板。卷附之公證報告則記載：系爭機台XYZ 軸無法通過測試，光學尺損壞、校準器也故障，無法修復。足見系爭機台失其原定功能而達全損程度，應係該木箱遭嚴重撞擊所致。系爭貨櫃運抵基隆港時，該貨櫃及設備交接單上並無任何異常註記，應可排除系爭機台之毀損係於裝櫃後之海上運送階段發生。參以上訴人恐對其不利之事實因此顯現，而不提出在香港倉庫設置監視器之監視畫面或照片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機台之毀損，係於裝櫃之前發生，應堪認定。系爭機台之毀損，發生於裝櫃前之陸上運送階段，並無海商法之適用。上訴人運送之系爭機台毀損已達全損程度，其未舉證係因不可抗力或運送物之性質或南岩公司之過失所致，應就系爭機台之毀損負賠償責任。上訴人不爭執扣除殘值後之損害金額為475萬3,156元，並同意以新臺幣為請求，被上訴人受讓取得南岩公司對於上訴人之所有權利，自得請求

上訴人再給付462萬5,445元本息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本院之判斷：

[按連續運送同時涉及海上運送及其他方法之運送者，其海上運送部分適用本法之規定。貨物毀損滅失發生時間不明者，推定其發生於海上運送階段。海商法第7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此一法律上推定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1 條規定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主張之一造，於否認之他造提出反證推翻前，無庸舉證。系爭運送契約，涉及陸上及海上之運送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兩造就系爭運送契約之標的即系爭機台毀損發生時間互有爭執，依上說明，應由被上訴人就其主張系爭機台之毀損，並非發生在海上運送階段之推定事實，首先提出反證推翻。依卷附之證據資料，似未見被上訴人就上開待證事實提出反證證明之，乃原審遽認本件並無海商法之適用，尚嫌速斷。

) 次按法院認定事實應依憑證據，而證據之證明力固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之，法院為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惟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然其認定須合於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。查系爭貨櫃運至南岩公司開櫃後，發現包裝系爭機台之木箱散開、不見木箱之頂部及前方木板，殘存木板發生位移，且兩側之木板脫離底板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卷附英商麥理倫國際公證有限公司出具之公證報告（下稱系爭公證報告）上載：系爭貨櫃之櫃內側壁有幾道刮痕…。貨損原因，則認為：木箱及貨物受損係發生在貨運承攬人倉庫裝櫃前或裝櫃過程中，對貨物過於粗暴所致；但也無法排除貨物有遭受嚴重搖晃的可能性（一審卷第34頁反面、第35頁反面）。原審未遑詳察究明該木箱嚴重破損之成因，並說明其理由，僅以木箱嚴重破損，系爭機台達全損程度，逕認即係遭嚴重撞擊所致，亦嫌速斷。又系爭機台有無遭受嚴重撞擊，與系爭貨櫃是否遭受撞擊？櫃體外觀有無異常間，分屬二事。系爭機台外部另以木箱包覆後裝入系爭貨櫃內，倘在海上運送階段發生撞擊情事，系爭貨櫃之櫃體外觀是否必然有異常？並非無疑。

系爭公證報告就系爭機台之貨損原因，認為無法排除貨物有受嚴重搖晃的可能性；倘係運程顛簸引起，上訴人抗辯系爭機台之毀損係發在海上運送階段，是否全無可採，非無再為研求之餘地。原審以系爭貨櫃之櫃體外觀正常，並無遭撞擊之情形，逕認系爭機台之毀損，即非於裝櫃後之海上運送階段所發生，並嫌疏略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